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664號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魏志斌

債務人 龍博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和易纖維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之 鄭宗明

法定代理人

債務人 陳淑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貳拾玖萬貳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664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美金)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292,000元	107年12月16日	5.56238	108年1月17日